吴川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

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教师队伍形象，根据《湛江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办法》（湛教〔2022〕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是指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机构、少年宫以及校外教育实践基地、电化教育、教师发展中心等机构的教师，包括民办学校教师。

第三条 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四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保教活动、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政治观点，编造或故意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学校工作安排，或敷衍教学、保教工作，玩忽职守、消极怠工，不能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或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性侵行为。

（六）在教育教学、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七）在命题、考试和招生中，泄露相关重要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晋职晋级、评优评奖、人才计划和项目申报、教研科研、享受个人的专项资助或补贴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八）不遵守学术规范，有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九）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等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违规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组织、参与有偿补课，参与校外培训机构经营，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任教，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的，或组织学生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等活动。

（十一）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社会秩序，损害学生利益、毁损学校名誉和教育形象。

（十二）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有偿补课是指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以中小学、幼儿园学生为对象从事课外辅导、补课、托管等有偿服务行为。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礼品礼金等财物及其他不正当利益均属有偿范围。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视为从事有偿补课：

（一）在职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行为。

（二）在职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托管行为。

**第三章 处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期限为24个月。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享受政府给予个人的专项资助或补贴等方面的资格。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是中共党员的还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民主党派成员或无党派人士的，还应函告本级党委统战部以及相应的民主党派机关或相关单位。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两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

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八条 教师受处分期间暂缓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教师违反职业道德构成《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能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教师受记过以上处分期间不能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评审资格。

第九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条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在两人以上的共同违法违纪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二）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三）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包庇同案人员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一条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处分，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分的情形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情节轻微未达到给予处分条件的，应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教师对学生有任何形式的虐待、猥亵、性骚扰行为的，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给予开除处分，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系统，任何学校（幼儿园）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获取的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享受政府给予个人的专项资助或补贴等资格，或者取得相关资格期间违反职业道德，应给予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并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三条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受到处分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二）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三）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四）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学校的人事关系。

（五）除上述处理外，所在学校或我局可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取消相关资格及扣除奖励性绩效工资等处理。

第十四条 教师有第四条规定的行为，其违反职业道德收受的财物或谋取的经济利益应当予以退还，或者交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处理，拒不退还或者不交所在单位处理的，加重处分。

第十五条 在职教师从事有偿补课行为的处理：

有偿补课被我局及学校查实的，责令其停止违规行为，清退违规所得费用，并视情节轻重予以以下处理：

（一）有偿补课情节较轻的，一经查实，由学校扣除当年度50%的绩效工资。给予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等方面的资格。

（二）有偿补课情节较重的，一经查实，由学校扣除当年度绩效工资，当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定为不合格。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有偿补课情节特别恶劣的，一经查实，由学校扣除当年度绩效工资。给予开除和解除聘用合同。

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从事有偿补课的，除按规定处理外，根据管理权限，由我局或学校给予免去中层及以上职务。

见习期、试用期未满的新教师从事有偿补课的，直接解除聘用合同。

**第四章 处理的权限和程序**

第十六条 给予违反职业道德教师处理，按照以下权限决定：

（一）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我局决定。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报我局备案。

（二）开除处分，公办学校教师由我局决定并报人社部门备案；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任（劳动）合同，报我局备案。

（三）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享受政府给予个人的专项资助或补贴等方面资格的其他处理，按照管理权限，由教师所在学校或我局视其情节轻重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对教师的处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按照管理权限，学校或我局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进行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告应包含被调查教师基本情况、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事实、处理依据或处理建议等内容；

（二）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教师，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被调查的教师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对于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我局应当组织听证；

（三）按照处理决定权限，给予处理、免于处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四）我局印发处理决定，并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救济途径等内容；

（五）将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理教师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六）将处理决定存入教师档案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公办学校具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的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规定向原处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民办学校教师或者未纳入人事编制管理的教师不服处理决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教师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按照管理权限，由所在学校或者我局暂停其职责。

**第五章 处理的解除**

第二十条 教师受到有规定处理期限的处理，在受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法违纪违规情形的，处理期满，我局应按程序解除处理。教师本人在受处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个人记功以上奖励的，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理。

第二十一条 教师处理的解除或者提前解除，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按照管理权限，学校或者有关部门对受处理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的表现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并形成书面报告；

（二）按照处理决定权限，作出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理的决定；

（三）印发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理的决定；

（四）将解除或者提前解除处理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并在原宣布处理的范围内宣布；

（五）将处理解除决定存入教师档案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解除处理决定自处分期满之日起生效，提前解除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解除处理的决定应当在处分期满后一个月内作出。处理解除后，考核、竞聘上岗和晋升工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等级和工资待遇。

**第六章 监督和追责**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及其主管单位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我局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日常教育督导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的；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对第二条所述学校及教育机构中的非教师工作人员的处理，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